

# 城矿兆业（佛山市）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5)粤0605破107号  
城矿破管字第4-7号

## 城矿兆业（佛山市）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城矿兆业（佛山市）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城矿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0605破107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12月3日，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召开。会上，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：

1. 事项一：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2. 事项二：是否同意《机械设备变价方案》？
3. 事项三：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18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### 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对于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情况行使表决权；不予确认债权、管理人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会议当天，管理人现场送达会议材料。对于未出席会议的债权人，管理人当天向其邮寄送达了会议材料，经核实已签收。

即本案4户债权人均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合计8,412,796.75元。

### 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18日，4户债权人均向管理人提交了表决票。其中，郴州弘德尚铸造有限公司对3项表决事项均提交不同意的表决票，其他3户债权人对3项表决事项均提交同意的表决票。

经统计，3项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一致，具体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(元)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4	3	75%	8,412,796.75	5,397,538.77	64.15%

#### 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2. 同意《机械设备变价方案》；
3. 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2026年1月2日17:30前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**特此报告！感谢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**

城矿兆业（佛山市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

主要经办人：

陈思梅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日进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李林添律师

联系电话：18689261352、18927739378

地址：佛山市佛山新城裕和路142号金海文化创意中心第20层。